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2樓)

主 席:邱博文研發長 記錄:王佩倫

出 席:應出席22位,實際出席20位

理學院主管代表:邱鴻麟主任、張存續主任工學院主管代表:蔡德豪主任、黃智永主任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張廖貴術主任、莊淳宇主任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傅化文所長、高茂傑所長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劉光浩所長、楊尚達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吳貞慧主任、毛傳慧所長(李毓中副教授代理)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蔡昌憲所長(李紀寬助理教授代理)、廖肇寧主任(請假)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邱誌勇所長(請假)、程瓊瑩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簡靜雯主任、曾正宜所長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王俊程代理執行副院長

研究中心上口·从外上人口,从就直上人口

研究中心主任:許榮鈞主任、朱英豪主任

列 席:胡尚秀副研發長、王培仁主任、陳韻晶主任(請假)、王俊堯主任^{*}、 陳柏中主任^{*}(請假)、江啟勲主任、蔡易州主任(請假)、馬席彬主任(請假)、 楊尚達主任、鄭桂忠主任(請假)、蔡英俊主任(請假)、董瑞安主任(請假)、 江安世主任(請假)、黃一農主任(請假)、蔡能賢主任(請假)、朱宏國主任(請假)、 黃煜主任(請假)、簡禎富主任(吳尚衡助理代理)、陳玉彬主任、沈秀華主任、 王致凱研究生、張芸瑄研究生、林琮庸執行長、陳之碩組長(請假)、 周鶴修組長(請假)、韓傳祥組長(請假)、胡尚秀主任^{*}、范建得主任(請假)、 邱婉君簡任秘書、林芬組長、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壹、主席報告

為各位介紹新任主管:研發處新置簡任秘書,由原秘書處綜合業務組邱婉君組長陞任,並兼本處綜合企畫組執行組長;校級研究中心中當代中國研究中心沈秀華主任、運動科技中心朱宏國主任、科技考古與文物鑑定研究中心蔡能賢主任皆為本學期新任主管,歡迎大家!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更名暨中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突顯本中心於學研計畫之領域定位,並避免因**國防科技**等文字成為學研發展 之敏感議題,擬改名「國立清華大學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學研中心」。
- (二)因應更名併同修正中心設置辦法,前經 112 年 4 月 20 日中心工作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國科會專案計畫複審會議決議同意中心改名之信函通知、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及中心工作會議紀錄各1份供參(附件1-1至1-3)。本案經研發會議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國防科技學研中心

討論意見:案內說明避免敏感在於國防科技此類文字易成為網路攻擊之標靶,故更名 以降低風險;另國科會原核定賦予本校任務即在先進材料及力學(與其他學 校有所分工),故以此做為中心名稱,惟仍開放其他領域教師加入研究。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申請成立「NVIDIA Corporation -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Joint Innovation Center」(NVIDIA - NTHU JIC),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1 款:「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有鑑於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與應用近年快速興起, 其重要性廣為國內外業界所認可,NVIDIA為 AI 領域中之國際級領導廠商,並 欲與本校在電機、資工等許多領域強化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訓;因此為促進雙方 更進一步合作共創雙贏利基,成立聯合創新中心(Joint Innovation Center; JIC),以提升及加速雙方計畫合作為目標。
- (三) 在本校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之協助下,雙方已達成默契,預計於今年設立校級聯合創新中心,並承諾提供五年不低於五千萬元之各式資源與研究經費。

(四)檢附「NVIDIA-NTHU JIC」 設立規劃書(NVIDIA-NTHU JIC Establishment Planning)及設置要點(NVIDIA-NTHU JIC Establishment Guidelines)各 1 份 (附件 2-1 至 2-2),本案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報及行政會議。

提案單位: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提升發明人 PI 技轉金分配比例,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中雖有明定發明人PI 技轉金分配比例,然已未符合現況需求;因此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推動修法,擬調高發明人代表分配比例【50%→60%】。
- (二) 查本校一般技轉案 (排除先期技轉) 每年約 20 件,其研發成果收益分配方式,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於扣除上繳資助機關、委託推廣服務費(若有)、專利成本等費用後,原則依以下比例分配:發明人代表 50%;校方 35%;總中心 12%;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前述分配比例中,發明人代表 (PI) 之分配比例顯低於其他國立大學。外校發明人技轉金分配比例:台大:50-70%;陽交:70-75%;成大:65-80%;北醫:65-70%。
- (三)本辦法前次修法(經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在案)略為:新增民間產學合作案提撥技轉金(下稱:先期技轉金)分配專章,將先期技轉金之PI分配比例由50%提高至70%。本次修法擬提高一般技轉案之PI分配比例,由50%提升至60%,具體分配方式為:發明人代表60%;校方27.5%;承辦單位9.5%、院0.45%、系所或中心2.55%。
- (四) 本次修法重點包含:
 - 1. 提高 PI 商化其專利技術之動力與誘因;
 - 2. 提升清華 PI 研發成果商化分潤比例至其他國內頂尖學校水平;
 - 3. 維持現有院、系所分配比例、維持依法上繳資助機關比例(20%);
 - 4. 上調發明人代表分配比例至 60%,並下調校務基金、承辦單位 (產學營運 總中心)之分配比例。
- (五) 另「科技部」現已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故辦法中相關文字亦順予 做相對應修改。
- (六)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附件3)。本案經研發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

後實施。

備註:

- 1. 考量一般技轉案之交易,相對於純民間產學合作,校方需投入更多資源控管 IP,包含:專利控管、獨立委員會審查、公開招標等,故PI分配比例設計低於民間產學提撥技轉。
- 「新舊規定銜接期」(於核定後與新法實行日期前)之彈性適用態樣併附供
 參。

提案單位: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討論意見: 調高發明人代表分配比例可增加老師申請專利意願,學校比例雖降低致收

入減少,惟增加教師比例之誘因或可讓技轉金上升,創造雙贏。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2時50分)

Dod

寄件者: dywen@nstc.gov.tw 代理 文端儀 <dywen@nstc.gov.tw>

寄件日期: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上午 10:14

收件者: Dod

副本: 陳玉彬主任; 沈敏琳小姐(總辦)

主旨: RE: 請問,本中心有申請改名一案是否有決議?

簽名者: dywen@nstc.gov.tw

麗萍您好:

112 年度「學研中心」專案計畫複審會議,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召開,

會議決議:同意貴中心更名為「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學研中心」。

謝謝

端儀敬上

From: Dod <dod@my.nthu.edu.tw> Sent: Friday, June 9, 2023 10:05 AM

To: 沈敏琳小姐(總辦) <2201005@narlabs.org.tw>; 文端儀 <dywen@nstc.gov.tw>

Cc: 陳玉彬主任 <ybchen@pme.nthu.edu.tw>

Subject: 請問,本中心有申請改名一案是否有決議?

敏琳、端儀, 您好:

請問,有關4月輔導團與5月審查會議簡報內,本中心申請改名一案是否有決議?敬請回信告知,以利中心後續規畫之進行。謝謝。

改名規畫簡報之說明如下,

□ 規劃原因:

- 一. 為突顯中心領域定位。
- 二. 避免因國防科技等文字成為學研發展之敏感議題。
- 三. 改名後擬架設中心網頁,以利對外徵才與中心設備/場地借租公告之用。

以上原因,擬申請改名為「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學研中心」。

□ 依學研中心專案計畫 QA 說明:

校級實體研究中心名稱可與學研中心專案計畫名稱不同,但應與該中心之技術領域相契合,且 盡量避免與即有之校級中心名稱相同,以免混淆。學研中心名稱擬定後,應送國科會及學總辦公室確認後,方可定案。

祝

研安

林麗萍敬上

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

TEL: (03)571-5131#35461

E-MAIL : dod@my.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8.16)

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 <u>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u> 學 研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 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設置要點	為突顯中心之 領域定位,修 訂設置要點名 稱。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推動本校與中華民國國防部(以 下簡稱「國防部」)進行前瞻技術 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 關研究資源,成立「國立清華大 學 <u>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u> 學研中 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推動本校與中華民國國防部(以 下簡稱「國防部」)進行前瞻技術 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 關研究資源,成立「國立清華大 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以下簡 稱「本中心」)。	配合中心名稱修訂。
六、本中心需配合 <mark>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mark> 會及國防部績效管考,另每三年 由研發處考核一次。	六、本中心需配合 <mark>科技部</mark> 及國防部績效 管考,另每三年由研發處考核一 次。	配合科技部改制。

國立清華大學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學研中心設置要點

110年5月24日研發會議通過
110年5月2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8、15日校務會議核備
110年8月5日研發會議通過
110年9月7日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年9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核備
112年9月1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中華民國國防部(以下簡稱「國防部」)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國立清華大學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學研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依照國防部項目要求執行整合型的計畫並符合國防科技策略去進行整合執行。
- (二)後續對研究成果管理、追蹤系統結案、成果發表及評鑑,做一個完整的研 究成果驗證並落實於國防產業。
- (三)進行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 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五、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推動計畫 等業務,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 期四年,得連任。
- 六、本中心需配合<mark>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mark>及國防部績效管考,另每三年由研發處考 核一次。
- 七、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關鍵材料開發及跨領域元件設計與整合型計畫 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第二十次工作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 112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30

地點: 工一館 804 會議室

主席: 陳玉彬教授

出席:劉英麟教授、饒達仁教授、張守一教授、瞿志行教授、李昌駿教授、陳燦耀教授、李

孟澤教授(請假)

列席:劉復龍顧問、廖榮鑫顧問、張舜華專家、彭允華專家、林麗萍小姐、陳毅倫小姐

紀錄:鄭惠今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及提醒事項 (略)

參、討論案:

案一、中心改名規畫案 (提案人:陳玉彬)

決議:擬以「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學研中心」作為新的學研中心名稱,將賡續陳送 國科會、總辦及校內研發處提出改名申請。

案二 (略)

案三 (略)

NVIDIA Corporation—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Establishment Guidelines

- 1. These NVIDIA Corporation—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Establishment Guidel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Guidelines") are based on th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dustrial-Academic Joint Research Center Establishment Guidelines".
- 2.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THU") has established the "NVIDIA Corporation-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or "JIC") to integrate relevant research resources, promote forward-looking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cross-field application researches between NTHU and NVIDIA Corpor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VIDIA").
- 3. The tasks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are as follows:
 - (1) Establish research teams per NVIDIA's core technology and future development directions to expand and strengthen the collaboration relationship with NVIDIA.
 - (2) Choose appropriate topics for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Research Projects") through discussions between NVIDIA and NTHU. NVIDIA will provide funding, pertinent technology, equipment, and other assistance that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to jointly develop innovative and high-performance technologies, and attai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n technology leadership.
 - (3) Conduct academic activities, talent cultivation, or recruitment plans that are related to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 4. Members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are composed of faculty, full-time or parttime researchers of NTHU. If necessary, scholars and experts outside the NTHU may be hired as contracted researchers.
- 5. NTHU will assign one NTHU faculty member as the direct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irector**")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The Director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of NTHU for a term of 3 year(s) and may be reappointed.

- 6. There may be two or more deputy director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eputy Director**" or "**Deputy Directors**")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One Deputy Director, after the consultation with NVIDIA, may b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 from the NTHU faculty. One other Deputy Director may be appointed by NVIDIA from its current employees.
- 7. There shall be an advisory committee composed of five to seven members in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The president of NTHU shall designate the director of the NTHU Operations Center for Industry Collaboration as an ex officio member and the convener. Other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s are composed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cholars, experts, and researchers suggested by NVIDIA and the Director.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s are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NTHU for a term of three years and may be re-appointed. The advisory committee shall convene at least once a year.
- 8.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should be evaluated by its superior administration by holding at least one review meeting every year in order to discuss the progress and/or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Projects, and report the financial status.
- 9. The **Guidelines** become effective after being passed by the NTHU Council Meeting, approved by the NTHU Executive Meeting and the NTHU president.

NVIDIA Corporation–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Establishment Planning

1. Purpose and specific objectives

NVIDIA Corpor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VIDIA") is a global leader providing hardware and software in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the metaverse in the compter graphics industry.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THU") has established the "NVIDIA Corporation-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or "JIC") to promote forward-looking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cross-field application researches between NTHU and NVIDIA.

[To be updated].

NTHU has a strong research team in the fields of AI and metaverse relating to the compter graphics technologies. NTHU may establish a long-term and close industrial-academic collaboration with NVIDIA through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to combine talents and resources of industry and academia to carry out various applications and researches on advanced compter graphics technologies, with a focus on system integr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shall aid NVIDIA to maintain its leading position i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nd NVIDIA's future growth via developing new technologies in other important and commercially promising fields, while cultivating high-level R&D talents, providing the momentum for corporate grow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is necessary to expand the scope of participation in NTHU and provide a framework for NVIDIA to develop a more flexible and long-term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with NTHU.

2. Specific work plans

- (1) Establish research teams per NVIDIA's core technology and future development directions to expand and strengthen the collaboration relationship with NVIDIA.
- (2) Carry out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Research Projects") that are determined and agreed upon between NVIDIA and NTHU. NVIDIA will provide funding, pertinent technology, equipment, and other assistance that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to jointly develop innovative and high-performance

- technologies, and attai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n technology leadership.
- (3) Conduct academic activities, talent cultivation, or recruitment plans that are related to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3. Organizatio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 (1) Members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are composed of faculty, full-time or part-time researchers of NTHU. If necessary, scholars and experts outside the NTHU may be hired as contracted researchers.
- (2) NTHU will assign one NTHU faculty member as the direct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irector**")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The Director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of NTHU for a term of 3 year(s) and may be re-appointed.
- (3) There may be two or more deputy director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eputy Director**" or "**Deputy Directors**")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One Deputy Director, after the consultation with NVIDIA, may b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 from the NTHU faculty. One other Deputy Director may be appointed by NVIDIA from its current employees.
- (4) The Director may employ one full-time assistant or several part-time assistants to conduct tasks and regular affairs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visiting or secondment faculty and staff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is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hool Affairs Fund for Teaching Staff, Researchers and Staff"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NTHU.
- (5) There shall be an advisory committee composed of five to seven members in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The president of NTHU shall designate the director of the NTHU Operations Center for Industry Collaboration as an ex officio member and the convener. Other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s are composed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cholars, experts, and researchers suggested by NVIDIA and the Director.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s are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NTHU for a term of three years and may be re-appointed. The advisory committee shall convene at least once a year.

(6)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should be evaluated by its superior administration by holding at least one review meeting every year in order to discuss the progress and/or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Projects, and report the financial status.

4. Funding Sources and use plan

- (1) The funding sources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will be provided by NVIDIA and/or other third parties agreed by the Parties.
- (2) The actual Research Project wi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y the representative appointed by NVIDIA and the Director. The content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can be revised and updated at any time upon mutual agreement to cope with the ever-changin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 (3) 10 percents of the funding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will be allocated as the operation budget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5. Near-, mid-, & long-term Planning

- (1) Near-term planning: building up a core team and conducting related research. Talents are the foundation for the long-term excellence of the center. In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the core team, special emphasis is placed on recruiting first-class talents. The center will recruit high-quality research manpower, recruit outstanding graduate students and visiting scholars for the existing excellent research teams, enabling outstanding research results in a short time.
- (2) Mid-term planning: expand research fields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invite professors with relevant expertise from the NTHU to join the operation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per NVIDIA's core technology and future development directions.
- (3) Long-term planning: utilize innovative ideas and research proposed by research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develop jointly with NVIDIA into innovative and high-performance technologies, and attai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n technology leadership.

6. Expected Results

The expected results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include the publication of academic papers, patent applications and landscaping, technology transf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eminars and special lectures, student participation in competitions, student internships, graduation of Ph.D. and master students, consultants, etc.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operation of this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can work closely with NVIDIA to aid in the enhancement of NVIDIA's technology and competitiveness.

7. Establishment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Joint Innovation Center should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NTUH Research & Development Meeting and NTHU Council Meeting, and approved by the NTHU Executive Meeting.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112.8.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 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 因科技部已更名為國家科 護費用之分配 護費用之分配 學及技術委員會,故修訂 (第一款無修訂,略) (第一款無修訂,略) 之。 二、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 二、接受科技部補助之研 委員會(以下簡稱國 發成果申請專利時, 科會)補助之研發成 專利申請費用得依科 果申請專利時,專利 技部相關規定向科技 申請費用得依國科會 部申請補助,不足部 相關規定向國科會申 份依前款之規定辦 請補助,不足部份依 理。 前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款無修訂,略) (第三款無修訂,略)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 為提高技術發明人商化其 益分配 益分配 研發成果之動力與誘因,並 (第一款至第三款無修訂, (第一款至第三款無修訂, 提升本校技術發明人之研 略) 略) 發成果商化時之分潤比例 四、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 四、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 至國內其他頂尖學校之水 提撥比例與分配比 提撥比例與分配比 平,調升技術發明人代表之 例: 例: 分配比例至60%,並調降本 (一) 原則性分配比 (一) 原則性分配比 校校務基金、承辦單位(即 例: 例: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之分 除本款第(二)目 除本款第(二)目 配比例,院、系所或中心則 之規定外,本校 之規定外,本校 維持現有分配比例不變動。 研發成果所取得 研發成果所取得 之權益收入(以 之權益收入(以 合約總金額認 合約總金額認 定,包括但不限 定,包括但不限 於授權金、技轉 於授權金、技轉 金、權利金、衍 金、權利金、衍 生利益金、獎勵 生利益金、獎勵 金、激勵金、先 金、激勵金、先 期技轉金、產學 期技轉金、產學 合作案中提列之 合作案中提列之 既有技術授權金 既有技術授權金 及計畫研發成果 及計畫研發成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權利移轉金),依	權利移轉金),依	
規定扣除專利費	規定扣除專利費	
用、第一款之委	用、第一款之委	
託推廣服務費及	託推廣服務費及	
第三款之上繳政	第三款之上繳政	
府單位金額後,	府單位金額後,	
依下列比例分配	依下列比例分配	
之:技術發明人	之:技術發明人	
代表 <u>60%</u> 、校方	代表 <u>50%</u> 、校方	
<u>27.5%</u> 、院	<u>35%</u> 、院	
0.45%、系所或	0.45%、系所或	
中心 2.55%、承	中心 2.55%、承	
辦單位 <u>9.5%</u> ;惟	辨單位 <u>12%</u> ;惟	
發明人放棄不予	發明人放棄不予	
維護之專利,經	維護之專利,經	
科權會審議由本	科權會審議由本	
校接續維護之專	校接續維護之專	
利,則比例分配	利,則比例分配	
為:技術發明人	為:技術發明人	
代表 20%、校方	代表 20%、校方	
56%、院	56%、院	
0.72%、系所或	0.72%、系所或	
中心 4.08%、承	中心 4.08%、承	
辨單位 19.2%。	辨單位 19.2%。	
(第(二)目無修訂,略)	(第(二)目無修訂,略)	
第十八條 國科會績優技	第十八條 科技部績優技	因科技部已更名為國家科
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	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	學及技術委員會, 故修訂

第十八條 <u>國科會</u>績優技 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 式

國科會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

第十八條 <u>科技部</u>績優技 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 式

科技部 補助本校技術移轉 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 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 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 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 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 因科技部已更名為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故修訂 之。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92 年 12 月 1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4 月 09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7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05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31日校長核定 107年07月21日校長核定 107年11月14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2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0日校長核定 111 年 2 月 2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7日校長核定 111 年 11 月 9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12 年○月○○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年○○月○○日校長核定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宗旨

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定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激勵教職員生之研究、著作、發明、創新、創業及相關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服務,以藉由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開發與利用,提升本校之全球競爭力。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 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 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款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 果:
 - (一)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 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 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五)前目之成果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專利申請權、電路布局權及其 他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 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 (一)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 (二)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 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 (三)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科權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
 - (四)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程序或經科權會 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 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 (五)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款第(一)目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 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 下:
 - (一)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 (二) 專利讓與之備查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 (三) 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 (四)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國立清 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
 - (五)其他相關事宜。
- 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 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 主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 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單位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 秘書一人。
- 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之決議得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 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

第五條 迴避條款

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 如有「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或政府相關法規 應行迴避之事由,應主動迴避。

第六條 保密條款

- 一、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 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及科權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 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三、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 四、前二款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二章 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

第七條 申請辦理專利登記應具備之條件

凡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具有 產業上利用價值(或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且屬於相關專利法規 定可申請專利之標的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申 請、維護、權益分配等相關程序。

第八條 專利申請

- 一、專利案之提出,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申請文件,送交承辦單位辦理; 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 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 二、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歸屬於本校。惟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辦法與「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利申請案通過校內審查程序後,發明人應配合為相關申請文件之簽署;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一切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
- 四、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自行申請專利權之規範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規範者外,發明人不得以個人或第三人名義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其未經承辦單位核定或因承辦單位駁回後自行申請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本校。
- 二、發明人欲自行負擔費用申請專利者,應填具「國立清華大學發明人自 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承辦單位報備後,方得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 如有本款情形,發明人並應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辦理轉回校方控管。
- 三、前款自行負擔費用以校方名義提出申請者,經校內轉回程序完備後, 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如本校發明人違 反前二款規定而以發明人個人或第三人名義自行申請者,除須依「國 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讓與校方外,另得依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承辦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本校獲證五年以上之專利,並徵詢發明人之維護意願,若發明人提出專利終止維護需求時,承辦單位應進一步評估該專利之維護價值,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所有之專利權經科權會認定為不再繼續維護,發明人或創作人 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維護利益及價值之理由說明,向科權會申請再議。
- 三、前款再議之申請,一件專利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專利權之讓與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配

- 一、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依本辦法所為之專利申請與維護之費用,由承 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專利申請費用得依國科會相關規定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部份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 三、發明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發明 人應負擔之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時,本校得自因該專利所獲得之利 益中(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分配 予發明人之部分抵扣之。抵扣之順序依該利益發生之時間先後依序 抵扣之。

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以及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 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 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予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應經承辦單位召開會議核准後,依 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 域內優先為原則辦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其取得之權益收入包含但不限以 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取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 益金或股權。
- 四、本校於學術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 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 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 五、技術移轉或授權應訂立書面契約,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或 授權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 項為適當之限制。
- 六、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及讓與程序,應循「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 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有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事宜,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規範之。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 而取得之權益收入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 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
- 二、技術移轉如含已獲證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 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技術開發成本及專利費用,供承辦單位據 以洽談授權及讓與之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承辦單位 辦理。
- 三、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 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 機關。若本校自前述政府機關取得上繳比例減免之資格時,則依政府 機關核定之內容辦理。
- 四、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提撥比例與分配比例:

(一) 原則性分配比例:

除本款第(二)目之規定外,本校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先期技轉金、產學合作案中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及計畫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依規定扣除專利費用、

第一款之委託推廣服務費及第三款之上繳政府單位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60%、校方 27.5%、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9.5%;惟發明人放棄不予維護之專利,經科權會審議由本校接續維護之專利,則比例分配為:技術發明人代表 20%、校方 56%、院 0.72%、系所或中心 4.08%、承辦單位 19.2%。

- (二)民間產學合作案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提撥比例與分配比例:
 - 1. 本款所稱之民間產學合作案,係指無涉及任何政府資助、無任何政府機關參與,本校與非屬政府機關之民間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下稱「合作對象」)進行之合作,合作型態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研究、委託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類似之服務等。
 - 2. 於民間產學合作案中,若本校與合作對象之契約內容涉及計畫執行前本校已擁有之既有技術或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的歸屬或運用之約定時(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所有權、收益權、使用權、或其他實施權(製造、販賣、進口、販賣之要約)),計畫主持人應提撥不低於該合作案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為權利金(下稱「民間產學合作案提撥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以作為授權合作對象於產學合作案中使用本校之既有技術或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
 - 3. 若該民間產學合作案符合以下態樣之一,得不受本目之 2.提 撥之限制:
 - (1) 計畫本質與約定內容均完全無涉本校既有技術之運用, 且無涉計畫產出研發成果歸屬或運用之相關約定;或
 - (2) 計畫內容無應用本校既有技術,且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 約定完全歸屬於本校,且合作對象對於計畫產出之研發 成果無任何收益權、使用權、其他實施權者;或
 - (3) 因該民間產學合作案有特殊情形並經上簽議定者。
 - 4. 民間產學合作案提撥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下列比例分配 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70%、校方 20%、院 0.45%、系所或 中心 2.55%、承辦單位 7%。
- 五、如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 得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 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 六、如發明人就該案件具有特殊貢獻或其他情形,得另行上簽議定分配 之比例,不受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 七、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 分配之主體,並由教授作為技術發明人代表;教授有二人以上時,以 技術移轉申請人或專利申請提案人代表之。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分配 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之 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
- 八、前款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 (一) 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 2. 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並歸入發明人專屬之 「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此「權利金收入」校方不再另外 收取管理費。
- (二) 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 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 (三)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發明人因離職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達三年以上,其 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餘款仍未支用完畢,可指定扣 除發明人應繳納之申請或維護專利相關之費用,若無應扣除 之費用,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2. 發明人因退休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指定保留及本款第(三)目之1指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可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將剩餘款項領回;逾期未辦理者仍依本款第(三)目之1規定。
- (四)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方式如下:
 - 1. 不得報支發明人自身之人事費。
 - 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例示如下:
 - (1) 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 保費用。
 -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 研究及實驗指導。
 - (3) 報支國外差旅費。
 - (4)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 之費用。
 - (5)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 (6)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 3. 屬「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 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具單據核 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財物管理 辦法管理之。
 - 4. 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聘用之人員,其任用及管理須符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
- 九、本校承辦單位受分配之權益收入得用以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須符合自籌收入業務範疇)。

第十四條 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處理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 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 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 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請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 惟在移請委聘之法律顧問前,仍得視需要由承辦單位或其他相關單 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負賠償責任。
- 三、因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其分配方式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其他義務

- 一、依本辦法辦理專利申請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申請專利權登記作業中,並應無償提供必要資料 與說明,及於必要時協助本校委託辦理專利申請之專業人員撰寫說 明申請書暨相關文件。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研發成果。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創作過程之文件、日誌等,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 或其他智慧財產就承辦單位告知之可能有效利用期間內,負有保存 之義務,並應於承辦單位提出需求時配合提供該文件、日誌等資料。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抄襲他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行為,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抄襲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致遭申請案駁回,或於申請獲准後遭撤銷,或於本校為實施時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而敗訴判決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賠償本校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惟本條不適用於發明人或創作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之情形。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承辦單位提出 申請,經科權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該科 權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 專利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依本辦法第六條 保密條款規定之原則管理,非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
- 二、承辦單位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建檔,必要時應予以公開。

第十八條 國科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

國科會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 營運。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處分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政府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